外商投资立法:彰显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决心

■本报特派记者 祝越

2019年,我们迎来新中国七十华诞。全国 两会上,代表们认真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展 示出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将改革 进行到底的决心。

1979年,我国颁布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1986年和1988年又相继出台外资企 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三部法律被统称 为"外资三法",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以及利 用外资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作出了重大

但是,随着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外资三法" 已经难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 放的需要。"三法合一"的呼声开始出现。

外商投资法被定位为外商投资基础性法 律,早在2011年就开展了修法研究,2015年 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当时法案名称为"外国 投资法"。今年1月29日至30日,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外商投资法草案,足见这一议题的重要性。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稿中,废除了"外资

准入管理制度。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仅对特别管 理措施目录列明领域内的投资实施准入许可, 审查对象也不再是合同、章程,而是外国投资者 及其投资行为。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绝 大部分外资进入将不再进行审批。

上海对于"负面清单"这个词并不陌生。中 国的负面清单制度始于上海自贸试验区。 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挂 牌成立,拟对投资开放进行压力测试。次日,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3 年、2014 年两 次作出决定,授权在有关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 整"外资三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等规定, 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方式。 2016年,根据自贸试验区积累的可复制、可推 广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外资三法"作出修 改,在法律中确立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准入前国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代表声音

一部外商投资的"促进法""保护法"

代表们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时提出,法律的重要意义在于实践,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本报特派记者 祝越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海代表团 10 日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代表 们认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生动实践,为外商 投资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待进一 步修改完善后,这部法律将为促进外商投资、 推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 春耀代表说,中国坚定不移实行对外开放,外 商投资法有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突出积极 扩大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就是立法的总基调。

浦东新区区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杭迎伟代表认为,外 商投资法中的许多重要条款,是对近年来自 贸区改革创新实践的固化。他表示,草案目前 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这一条可以再"大胆 些":"拿掉'准入前'三个字,让国民待遇覆盖 '准入前''准入后', 更能体现这部外商投资 基础性法律的立法精神, 有利于通过国内法 的方式对外资实行公平保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事长 朱建弟代表注意到外商投资法草案第二十一 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 把资金套出境外。 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 外商投资法颁布实施后,"外资三法"将废止,与 产和经营投资活动、股权出资、资本收益、知识 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他建议在"自由汇入、汇出"前加几个字——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他说,一方面这是国 规定企业法的内容,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

自贸区建设将获重要法律保障

■本报特派记者 邵珍

"这部法律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我国进一 和信心,是一部外商投资的促进法和保护 "在仔细研读外商投资法草案后,全国人 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如是

"外商投资法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的基 础性法律。"他说,这部法律重点确立了外商 投资准人、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 度框架和规则,建立起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 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

在张兆安眼中,制定外商投资法是对外 商投资管理方式的一次深刻变革。手指草案 保障。

际惯例,另一方面也是防止利用政策的漏洞,

之相关的大量配套性法规都将面临立、改、废, 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还得加强与物权法、合同 相关工作必须尽快启动。比如,外商投资法不再 法、知识产权法、反垄断法的衔接适用。

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他为之点赞——上 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 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之后这一改革试点经 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 验推广到全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将这一制度纳 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 人法律,体现了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这意味着 通过法律明确了外资企业可以享受对内资企 业适用的政策,具有同等的参与标准制定的权 利,可以一样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营造 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 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张兆安分析认 试验性政策措施。张兆安认为,这项条款可以 为我国各地的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重要法律

组织机构、出资、合并分立、结算清算等,这就需

要加强外商投资法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

去年,上海实际利用外资 1773 亿美元,

段强制转让技术,"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对保护 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

创造更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环境, 离不 开完善的投资服务体系。草案规定:国家建立 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为外国投资者和外 这次草案中还规定,国家根据需要,设立 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 为,这有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进一步 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12.8%。全国人 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代表说, 法、破产法等法律的衔接适用;对外商投资的生 会会长王俊峰代表提出:"怎样利用上海改革 开放高地,在实践这部法律的时候做好相应 规则、条例的配套? 法律的重要意义在于实 践,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角观察外商投资法草案之 时, 国内经济学界和民营企 国不断通过完善法治环 境, 为外企平等参与市场 竞争拆除所谓的"卷帘门" "玻璃门""旋转门"之时, 民企的"三重门"是否也会

答案应该是乐观的。 审议讨论外商投资法草 案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要议 程。这部法律获得诵讨 将 成为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 基础性法律。制定该法最重 要的目的, 是完善我国外商 极利用外资。不仅如此, 它对国内企业的影响同样 值得关注。

观察一部新法律,理 解其立法精神非常重要。 为营诰稳定 诱明 可预 大领域确立了"公平竞争、 内外一致"的原则:包括 平等适用国家的各项政策, 平等参与标准制定, 平等 参与政府采购, 平等协商 在负面清单之外实行内外 资一致的管理原则、在审 核外资的许可申请时遵循 内外一致原则。这些条文 与规定的核心, 就是强调 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商投资法,就是要以法治手 段, 为外资平等参与国内市 场竞争确定规范、划定标 尺。那么,要真正把立法精 神落实到位,这把"标尺" 本身必须是公正、稳定、统 一的。换句话说,作为"内 外资一致"的基础,内资企 业所面临的竞争格局也需要 是平等的。如果内资企业间 无法做到一视同仁, 未能体 现公平竞争原则,那么,也 就很难准确衡量外资企业是 否受到了与内资企业一致的

此外。虽然外商投资 法草案所确立的"内外资 原则,更多是从外 资的权利义务出发,但是, 这部法律将来付诸施行时, 也势必在整体上促进国内

形成稳定、透明、可预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最终有利于所有市场主体——无论它是内资,抑 或是外资。正所谓"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 于客观上仍然受到"三重门"困扰的民营经济来 说,外商投资法草案所传递的信息和精神,更应 该被看作是一个长期利好。

开放带来进步, 封闭必然落后, 这是改革开 放 40 多年来给我们的重要启示。扩大开放可以 推动改革、倒逼改革, 进而带动创新、促进发 展。因此, 在外界关注外商投资法草案所传递的 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积极信号时。也应该感 受到它在推动我国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 极意义。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委员建言

■本报特派记者 顾一琼

备受国内外瞩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8日提 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经济全球化遭受挫折, 多边主义受到冲击,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的 大背景下,外商投资法被推向前台,彰显了中国 改革开放的决心和信心;也体现了在国际形势 投资法律制度体系,让更多实操细节落地。 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中国保持的战略定力—— 反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维护多边经济体制,并 通过积极利用外资、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外商投资法草案,全国政协委员、中华 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表示,外商投资法 法草案亮点频频—— 草案非常明确地回应了当下外商最为关注的知 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一名法律界专业人士,他 也建议: 尽快形成并完善与本法相配套的外商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尽快形成并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

亮点纷呈,增强信心及可预见性

吕红兵罗列说, 此次提交审议的外商投资

首先,实施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 管理制度。这一制度是该法的核心内容,是构建 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础。该制度的落实 与我国当前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 服"改革密切相关,体现了"由政府管理到社会 治理""由政府导向到竞争协调"的现代服务型

其次,公平竞争原则,草案第十五、十六、十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坚定决心。

再次,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草案非常明 确地回应了外商最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针对现实中外方关注多、双方争议大的问题,作 统一性的问题。 出值得在实践中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将进一 步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与可预见性。

关注地方政府功能发挥与法律 规范统一性

在研读法条之后,吕红兵建议,要尽快形成

系,让实施细则尽快落地;同时,应发挥司法解 七条都有涉及。将关于"公平竞争"内容直接上 释的功能,从司法实践中总结、提炼类案规律性 升至大法规定的高度,回应外商关切,具有针对 认识,形成司法解释,指导外商投资领域的相关 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充分体现我国扩大开放、 主体行为。他表示,应对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 券法、标准化法、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等,予以梳理、匹配、对接与协调。

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 动;实施协议控制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 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吕红兵提出,县市级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与 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等因素作出决定。 规范性文件,要避免产生地方恶性竞争、政出多 门,这反而不利于吸引外资,也不利于维护外商 政府出台的上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应当报省级 市场预期。 人民政府核准或备案,以提升统一性与规范性。

建议细化"间接投资"等问题

吕红兵还特别建议:关于外商"间接投资" "实际控制"等问题应予原则性明确。

此次草案第二条明确"外商投资"包括"间 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法律、行 并完善与本法相配套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什 么是"间接""其他"?建议应进一步明确。

外国投资企业通过签署一系列协议获得内 资企业控制权这一问题, 多年来受到中外企业 界广泛关注。商务部有关部门总结了以下几种 观点——实施协议控制的外国投资企业,向国务 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其受中国投资者实际 此外,关注地方政府功能发挥与法律规范 控制的,可继续保留协议控制结构,相关主体可 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实施协议控制的外国投资企 此次草案明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 业,应当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其 受中国投资者实际控制,获得认可后,可继续保 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留协议控制结构,相关主体可继续开展经营活 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 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准人许可,国务院外国 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外国投资

究竟该选择哪一条路径,目前外商投资法 草案并未对此作出规定,他建议商务部等主管 权益,甚至形成市场混乱。他建议,县、市级人民 部门尽快制定相关细则,作出明确,提升并稳定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